

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

組成

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，由本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，其中至少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由董事長為召集人，定期或不定期召集會議。

本委員會委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擔任之；各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(如董事任期屆至、退休、辭任或解除委任等情事)，應更換之。

二、第 3 屆永續經營委員會組成成員：

基準日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職稱	姓名
召集人(董事長)	胡光華
委員(常務董事兼總經理)	周朝崇
委員(常務獨立董事)	吳雨學
委員(獨立董事)	李淑華
委員(獨立董事)	黃照貴

職責

本委員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誠信經營、企業倫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。
- 二、監督及協調本行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之建立。
- 三、督導並檢視本行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其成效。
- 四、定期審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執行報告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。

運作方式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
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。但遇有緊急情事，得隨時召集之，並以書面通知各委員。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本行負擔。

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

2024 年度第 3 屆永續經營委員會共計召開 6 次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註 1)
董事長(召集人)	胡光華 (註2)	2	0	100
常務董事兼總經理	周朝崇	6	0	100
獨立董事	吳雨學	6	0	100
獨立董事	李淑華	6	0	100
獨立董事	黃照貴	6	0	100
董事長(召集人)	凌忠嫻 (註3)	4	0	100

註 1：實際出席率(%)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經營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註 2：2024 年 8 月 14 日就任。

註 3：2024 年 8 月 14 日解任。

最近年度
重要決議
事項之開
會日期、
屆次、議
案內容及
決議結果

召開日期、屆次	議 案	決議結果
2024 年 1 月 12 日 第 3 屆第 4 次	陳報本行 2023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案。	洽悉。
	陳報本行 2023 年度人權盡職調查執行情形案。	洽悉。
	通過設定本行投融資組合之減碳目標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通過。
2024 年 3 月 8 日 第 3 屆第 5 次	陳報本行 202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案。	洽悉。
	陳報本行 2023 年樹林分行 PAS 2060 碳中和查證及信用卡 ISO 14067 碳足跡查證執行成果案。	洽悉。
	通過本行 2024 年度永續發展工作計畫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通過。
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 3 屆第 6 次	陳報本行 2023 年度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(Task Force on 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, TCFD)」專案執行情形案。	洽悉。
	陳報本行 202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進度及環境相關指標執行成果案。	洽悉。

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

		陳報本行 202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第一季執行情形案。	洽悉。
		通過本行「永續金融政策」案。	除建議修正內容外；其餘部分照提案通過。
		通過本行「2023 年永續報告書暨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執行成果」案。	除建議修正內容外；其餘部分照提案通過。
	2024 年 8 月 9 日 第 3 屆第 7 次	陳報本行申請環境部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」執行成果案。	洽悉。
	2024 年 11 月 8 日 第 3 屆第 8 次	陳報本行 202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目標第二季執行情形案。	洽悉。
		通過修訂本行「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通過。
	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 3 屆第 9 次	陳報本行 2024 年度各類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案。	洽悉。
		陳報本行 202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案。	洽悉。
		陳報本行 202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(或稱確信)等各項工作規劃案。	洽悉。
		陳報本行 2024 年截至 11 月底之永續發展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案。	洽悉。
		通過本行「永續資訊管理辦法」案。	除建議修正內容外；其餘部分照提案通過。